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0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沁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沁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沁安因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0條規定：「(第1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第2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

三、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經本院以113年度金上

01 訴字第1162號判決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該案判決  
02 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各  
03 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所犯附表  
04 編號2各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本  
05 件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茲據受刑人於民  
06 國114年2月19日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數罪聲請合併定應執  
07 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  
08 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為憑，合於刑法第50條第  
09 2項規定，本院審核結果，認檢察官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  
11 動機、侵害法益種類、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以及臺灣臺中地  
12 方檢察署於114年2月19日詢問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  
13 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狀，經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  
14 刑如主文所示。

1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  
16 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  
19 法官 簡婉倫  
20 法官 黃小琴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3 附繕本)。

24 書記官 鄭淑英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6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年1罪、 1年6月2罪、	有期徒刑6月3罪

		1年5月1罪	
犯 罪 日 期		112/08/01-112/10/15	112/09/14-112/10/11
偵 查 ( 自 訴 )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49494號等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49494號等
	法 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最 後 事 實 審	案 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 第1162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 第1162號
	判 決 日 期	113/11/26	113/11/26
	法 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確 定 判 決	案 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 第1162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 第1162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12/23	113/12/23
是否得易科罰金、 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 第1320號(中監114.2. 11-115.8.4暫以2年執 行，有羈押資料)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 第1321號(中監115.8. 5-116.2.4暫以6月執 行)